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56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27 日台北世貿一館春季旅遊展現場查察發現該診所於○○櫃位設置廣告看板，據現場人員表示係販售優惠醫療療程，並擺放載有「○○診所基本資料表」之空白表格單張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，審認該診所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且係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

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4

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96400 號裁處書，處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該診所前次違反醫療法案件之裁處日為 102 年 11 月 12 日，與該次裁處時間（104 年 4 月 28 日）相距逾 1 年，故該次該診所違規行為應重新計算為第 1 次違規，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564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8707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

，撤銷上開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96400 號裁處書，原處分機關並另以 104

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56401 號裁處書，處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5 萬元罰

鍰。前揭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5640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

第 10435256401 號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3 日送達，嗣本府以原處分（即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

醫護字第 10433696400 號裁處書）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4 年 7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942

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7 日北

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56401 號裁處書，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前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法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

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僅憑診所基本資料表上記載「○○」等字，即認定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卻並未提出具體事證，證明訴願人於旅展現場確實有以提供優惠之不當方式招攬業務，已違反法治國原則及無罪推定、罪疑惟輕之法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台北世貿一館春季旅遊展現場○○櫃位設置廣告看板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招徠患者醫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7 日工作日記表及現場照片、104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查，依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復依前揭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所示，醫療

機構禁止以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等，或宣傳優惠付款方式等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本件該診所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台北世貿一館春季旅遊展現場○○櫃位擺放之基本資料表，雖載有「○○」等文字，然此是否即該當前揭公告所稱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等情形，或宣傳優惠付款方式等之構成要件？不無疑義。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达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8

月

21

日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